

广西师范大学文件

师政报〔2021〕70号

签发人：贺祖斌

广西师范大学关于职业技能鉴定费和专业 技术资格评审费收费标准备案的 报 告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职业技能鉴定费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桂人社规〔2020〕14号）文

件规定：“职业技能鉴定费的收费主体是：经批准设立的各级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或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以下统称“评价机构”）。职业技能鉴定费由具体组织实施的评价机构统一收取。”

我校已向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备案，并在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公示查询系统公示，可面向本校学生开展茶艺师、汽车维修工、车工、铣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另外，根据《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06〕359号）文件规定：“凡具备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资格的评审单位，可向申请评定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人员收取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费。”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校职称评审权下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人社规〔2018〕15号）文件规定：“将高等学校教师（高等职业学校）、自然科学研究、社会科学研究、实验等5个系列（系统）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权直接下放到全区所有高校”，结合我校实际，我校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自然科学研究、社会科学研究、实验等4个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权以及其他辅系列（中小学教师、图书资料、档案、工程等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权限。

为规范收费管理，做好职业技能鉴定费和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费收费工作，现向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我校职业技能鉴定费（见附件1）和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费收费标准（见附件2）。

特此报告。

- 附件：1. 广西师范大学职业技能鉴定费收费标准一览表
2. 广西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费收费标准一览表
3. 广西师范大学职业技能认定备案情况
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职业技能鉴定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桂人社规〔2020〕14号）
5. 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06〕359号）
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校职称评审权下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人社规〔2018〕15号）



（联系人：黄秋妹 联系电话：13977314051）

广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3月31日印

附件 1

广西师范大学职业技能鉴定费收费标准一览表

序号	职业名称	职业代码	职业类别	级别	收费标准(元/人)
1	茶艺师	4-03-02-07	B类	职业技能五级(初级工)	257
				职业技能四级(中级工)	307
				职业技能三级(高级工)	362
2	汽车维修工	4-12-01-01	B类	职业技能四级(中级工)	307
				职业技能三级(高级工)	362
3	车工	6-18-01-01	A类	职业技能四级(中级工)	327
	铣工	6-18-01-02		职业技能三级(高级工)	382

附件 2

广西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费收费标准一览表

序号	评审级别		收费标准 (元/人)
1	高级专业	正高级专业	450
		副高级专业	380
2	中级专业		230
3	初级专业		150

附件 3

广西师范大学职业技能认定备案情况

OSTA 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公示查询系统

首页

职业资格评价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证书联网查询

相关政策文件

首页 >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 地方人社部门备案（社会培训评价组织） > 广西师范大学

广西师范大学

备案号：Y000045031510

广西壮族自治区备案
技工院校

联系人：黎科

联系电话：15296814282

邮箱：44005284@qq.com

地址：桂林市育才路15号

网址：



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对象

面向本校学生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职业（工种）

序号	职业名称	职业代码	工种/职业方向名称	级别	技能标准/评价规范
1	茶艺师	4-03-02-07		5、4、3	点击查看
2	汽车维修工	4-12-01-01	汽车机械维修工	4、3	点击查看
3	车工	6-18-01-01	数控车床	4、3	点击查看
4	铣工	6-18-01-02	数控铣床	4、3	点击查看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调整职业技能鉴定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

桂人社规〔2020〕14号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9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关于改革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桂价费〔2016〕79号）文件精神，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多元化技能人才评价机制，现就职业技能鉴定收费项目及标准通知如下：

一、职业技能鉴定包括：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

二、职业技能鉴定的项目范围为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收录的技能类职业（工种）和新职业，以及我区公布的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根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及考核规范，对有关职业（工种）及考核项目进行分类，职业技能鉴定依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实行分类收费（见附件1）。

三、职业技能鉴定费分为理论知识科目考试费、实践技能操作科目考试费和考试成本、综合评审科目考试费。具体收费项目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技能鉴定职业（工种）分类表

类别	职业分类编码	职业（工种）名称	类别	职业分类编码	职业（工种）名称
A 类	3-02-01	人民警察	A 类	6-21-01	采矿、建筑专用设备制造人员
	3-02-02	保卫人员		6-21-02	印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人员
	3-02-03	消防和应急救援人员		6-21-03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人员
	3-02-99	其他安全和消防人员		6-21-04	电子专用设备装配调试人员
	4-03-02	餐饮服务人员(中式烹调师、西式烹调师)		6-21-05	农业机械制造人员
	4-10-03	美容美发和浴池服务人员（美容师、美发师、美甲师）		6-21-06	医疗器械制品和康复辅具生产人员
	4-13-03	文物保护作业人员		6-21-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人员
	6-09-03	工艺美术品制作人员		6-23-01	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人员
	6-18-01	机械冷加工人员		6-25-01	电子元件制造人员
	6-18-02	机械热加工人员		6-25-02	电子器件制造人员
	6-18-03	机械表面处理加工人员		6-29-04	建筑装饰人员
	6-18-04	工装工具制造加工人员		6-29-05	古建筑修建人员
	6-18-99	其他机械制造基础加工人员		6-30-02	轨道交通运输机械设备操作人员
	6-20-01	通用基础件装配制造人员		B 类	4-03-02
	6-20-02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人员	4-08-01		气象服务人员
	6-20-03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人员	4-08-02		海洋服务人员
	6-20-04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人员	4-08-03		测绘服务人员
	6-20-05	泵、压缩机、阀门及类似机械制造人员	4-08-04		地理信息服务人员
	6-20-06	烘炉、水处理、衡器等设备制造人员	4-08-05		检验、检测和计量服务人员
	6-20-07	文化办公机械制造人员	4-08-07		地质勘查人员
6-20-99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人员	4-08-09	摄影扩印服务人员		
		4-08-99	其他技术辅助服务人员		

类别	职业分类编码	职业（工种）名称	类别	职业分类编码	职业（工种）名称
B类	6-03-02	烟用材料生产人员	B类	6-09-02	乐器制作人员
	6-03-03	烟草制品生产人员		6-09-04	体育用品制作人员
	6-03-99	其他烟草及其制品加工人员		6-09-05	玩具制作人员
	6-04-01	纤维预处理人员		6-09-99	其他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作人员
	6-04-02	纺纱人员		6-10-01	石油炼制生产人员
	6-04-03	织造人员		6-10-02	炼焦人员
	6-04-04	针织人员		6-10-03	煤化工生产人员
	6-04-05	非织造布制造人员		6-10-99	其他石油加工和炼焦、煤化工生产人员
	6-04-06	印染人员		6-11-01	化工产品生产通用工艺人员
	6-04-99	其他纺织、针织、印染人员		6-11-02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人员
	6-05-01	纺织品和服装剪裁缝纫人员		6-11-03	化学肥料生产人员
	6-05-02	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人员		6-11-04	农药生产人员
	6-05-03	羽绒羽毛加工及制品制造人员		6-11-05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人员
	6-05-04	鞋帽制作人员		6-11-06	合成树脂生产人员
	6-05-99	其他纺织品、服装和皮革、毛皮制品加工制作人员		6-11-07	合成橡胶生产人员
	6-06-01	木材加工人员		6-11-08	专用化学产品生产人员
	6-06-02	人造板制造人员		6-11-09	火工品制造、保管、爆破及焰火产品制造人员
	6-06-03	木制品制造人员		6-11-10	日用化学品生产人员
	6-06-04	家具制造人员		6-11-99	其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人员
	6-06-99	其他木材加工、家具与木制品制作人员		6-12-01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人员
	6-07-01	制浆造纸人员		6-12-02	中药饮片加工人员
	6-07-02	纸制品制作人员		6-12-03	药物制剂人员
	6-07-99	其他纸及纸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6-12-04	兽用药品制造人员
	6-08-01	印刷人员		6-12-05	生物药品制造人员
	6-08-02	记录媒介复制人员		6-12-99	其他医药制造人员
	6-08-99	其他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人员		6-13-01	化学纤维原料制造人员
6-09-01	文教用品制作人员	6-13-02	化学纤维纺丝及后处理人员		
		6-13-99	其他化学纤维制造人员		

类别	职业分类编码	职业(工种)名称	类别	职业分类编码	职业(工种)名称
B类	6-29-01	房屋建筑施工人员	C类	4-02-03	水上运输服务人员
	6-29-02	土木工程建筑施工人员		4-02-04	航空运输服务人员
	6-29-03	建筑安装施工人员		4-02-05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服务人员
	6-29-99	其他建筑施工人员		4-02-06	仓储人员
	6-30-01	专用车辆操作人员		4-02-07	邮政和快递服务人员
	6-30-03	民用航空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4-02-99	其他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服务人员
	6-30-04	水上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4-03-01	住宿服务人员
	6-30-05	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		4-03-02	餐饮服务人员(餐厅服务员)
	6-30-99	其他运输设备和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 及有关人员		4-03-99	其他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
	6-31-01	机械设备修理人员		4-04-01	信息通信业务人员
	6-31-02	船舶、民用航空器修理人员		4-04-02	信息通信网络维护人员
	6-31-03	检验试验人员		4-04-03	广播电视传输服务人员
	6-31-04	称重计量人员		4-04-04	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人员
	未收录 2015 版职业分类大典的新职业			4-04-0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
C类	6-31-05	包装人员		4-04-99	其他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
	3-01-01	行政业务办理人员		4-05-01	银行服务人员
	3-01-02	行政事务处理人员		4-05-02	证券服务人员
	3-01-03	行政执法和仲裁人员		4-05-03	期货服务人员
	3-01-99	其他办事人员		4-05-04	保险服务人员
	3-99-00	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4-05-05	典当服务人员
	4-01-01	采购人员		4-05-06	信托服务人员
	4-01-02	销售人员		4-05-99	其他金融服务人员
	4-01-03	贸易经纪代理人员		4-06-01	物业管理服务人员
	4-01-04	再生物资回收人员		4-06-02	房地产中介服务人员
	4-01-05	特殊商品购销人员		4-06-99	其他房地产服务人员
	4-01-99	其他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		4-07-01	租赁业务人员
	4-02-01	轨道交通运输服务人员		4-07-02	商务咨询服务人员
	4-02-02	道路运输服务人员		4-07-05	安全保护服务人员

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技能鉴定收费项目标准表

备注：①考生补考的按考试科目对应项目的标准收费。②标准表中考务费标准按每科每次考试人数小于或等于 2000 人次核定，

项目	职业技能鉴定费													
	理论知识科目		实践技能操作科目						综合评审科目		鉴定收费合计			
	考试费		考试费		考试成本				考试费		A 类	B 类	C 类	D 类
	考务费	具体组织实施考试的费用	考务费	具体组织实施考试的费用	A 类	B 类	C 类	D 类	考务费	具体组织实施考试的费用				
职业技能五级 (初级工)	22	50	15	50	140	120	100	80	0	0	277	257	237	217
职业技能四级 (中级工)	22	50	15	60	180	160	140	100	0	0	327	307	287	247
职业技能三级 (高级工)	22	50	15	75	220	200	180	130	0	0	382	362	342	292
职业技能二级 (技师)	22	50	15	135	270	250	230	160	22	128	642	622	602	532
职业技能一级 (高级技师)	22	50	15	185	320	300	280	200	22	178	792	772	752	672

超过 2000 人次考务费标准按桂价费〔2016〕79 号文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桂价费〔2006〕359号

**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费
收费标准的通知**

自治区职称改革办公室，各市、县物价局、财政局：

你办《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请示》（桂职办〔2006〕92号）悉。我区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政策执行以来，对于保障全区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工作的正常开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鉴于现行收费标准执行多年，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以及各专业评审费用支出的不断增长，收费标准已显得偏低。为解决评审经费不足，保证评审工作的正常开展，经研究，决定对我区现行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费收费标准作适当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具备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资格的评审单位，可向申请评定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人员收取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费。

评审收费标准中根据具体情况自行确定。

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费属事业性收费。各级评审主管部门及其评审单位要加强收费的管理，规范收费行为；执收单位，应到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实行亮证收费，按规定执行收费公示；收费时使用财政厅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收费收入应按规定全额上缴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自觉接受价格、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通知从2006年10月1日起执行。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桂价费字〔2000〕181号及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职称 收费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价格综合处

2006年10月26日印发

（共印220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文件

桂人社规〔2018〕1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教育厅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校职称评审权 下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自治区各高等学校主管部门，自治区各直属高等学校：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自治区教育厅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校职称评审权下放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报告。



(二) 具备其他辅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资格条件的，高校须按职称管理权限报自治区职改领导小组或相关系列（设区市）职改领导小组同意。暂不具备评审资格条件的职称系列，可采取联合评审、委托其他高校或相关评审委员会评审的方式进行。

(三) 职称认定和重新确认两项工作同时下放到全区所有高校，主体责任由高校承担。已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职称系列不再进行相应的职称评审或认定。

三、主要内容

(一) 制定职称评审工作方案。

高校职称评审工作方案内容包括评审时间、年度岗位职数使用计划、评审标准条件、评审工作程序、评委会及学科评议组组建、评委抽取、评审纪律监督、投诉举报受理等。高校要严格按照评审工作方案开展工作，做到政策公开、程序公开、标准条件公开、结果公开，确保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采取联合评审需明确牵头高校，由牵头高校制定联合评审工作方案。采取委托评审需在同层次及以上高校之间进行。

高校制定、修订职称评审工作办法及操作方案，须按照学校章程规定，广泛征求教师意见，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讨论通过后执行，并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和高校主管部门备案。

(二) 制定评审标准条件。

高校根据自身发展需要，针对不同类型、层次教师，按照哲

的一级学科和专业门类组建，也可根据实际情况组建涵盖若干相关或相近学科专业的评议组。

（五）组建评审监督委员会。

评审监督委员会由学校领导、校内相关部门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组成，参与评委专家的抽取与监督，对评委及工作人员提出纪律要求，全程监督职称评审工作等。

学校纪委对监督委员会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对评审期间重大违纪违规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六）组织实施评审。

1. 公布岗位职数使用计划。

公办高校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范围内，科学编制年度及未来3—5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计划，并将岗位信息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布。民办高校参照执行。

2. 个人申报。

高校根据评审工作方案，按照自治区开展年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相关要求，组织教师个人申报。申请破格人员由本人提出破格晋升申请，所在学院（系、部）审核，报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同意后方可报送。高校中实行人事代理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经所在高校推荐、档案所在部门审核档案等程序后，参加所在高校的自主评审或委托评审。

3. 学院（系、部）考核推荐。

学校组建学院（系、部）考核推荐组，由院（系）主要负责

议，按照参评高校年度岗位职数使用计划，进行无记名投票，赞成票超过参加评审委员会人数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的，方可通过评审。

（七）评审结果复核。

高校应于评审工作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评审结果复核工作，其中高级职称评审结果复核不得自评自查，可采取交叉复核或委托复核的方式进行。

（八）结果公示。

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九）评审结果备案。

在评审结果公布1个月内，按照管理权限，高校将高、中级职称评审结果和评审工作总结报高校主管部门、相应教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并将评审结果数据与自治区职改评审信息管理系统对接。

（十）批复及职称证书。

由高校依据自主评审或委托评审结果自主印发任职资格文件，自主颁发自治区统一印制的职称证书并加盖相关评审委员会印章，并统一纳入自治区职称证书管理系统。

（十一）评审结果使用。

自主评审高校专业技术人员流动到区内外其他单位的，转入单位可按照单位标准和岗位要求自主聘任，也可要求其重新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学校党委和行政领导要充分认识职称制度改革的重要性、复杂性和敏感性，切实加强对职称工作的统一领导，将高校职称制度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

(二) 落实责任，健全制度。下放评审权后，高校党委书记、校长是职称评审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长是职称评审工作直接责任人，各高校要履行好用人自主权，加强职称制度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制度体系，完善改革办法，落实主体责任。

(三) 完善机构，强化保障。科学谋划、积极准备，做好职称评审权下放后的学校开展自主评审的相关准备工作。各高校要设立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配齐专职人员，配备必要的物资和技术条件，切实保障高校顺利开展自主职称评审工作。

(四) 加强宣传，有序推进。加强舆论引导，搞好政策解读，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引导广大专业技术人才积极支持和参与职称制度改革；加强职称管理制度建设，妥善处理改革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确保高校职称评审权下放的顺利实施，更好服务于高校的建设发展。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国家和自治区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8年6月19日印发
